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室編印



法令宣導



一	教育部函修正「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2 點，並自即日生效，茲檢附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本案係第 2 點增訂第 3 項「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期間，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或部分工時人員。(教育部人事處 97.03.04 台人處字第 0970022632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02.05 局力字第 0970002293 號函)
三	銓敘部 97 年 2 月 21 日部特二字第 0972912089 號函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條文，業經總統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21 號令公布。(教育部 97.02.29 台人(一)字第 0970028049 號書函)
四	行政院 97 年 1 月 10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700602751 號函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97.02.29 台人(一)字第 0970014076 號函轉)
五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有關公務人員陪產假依該法規定由 2 日修正為 3 日，另於教師請假規則配合修正前，教師請陪產假之日數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教育部 97.01.23 台人(二)字第 0970010902 號函轉銓敘部 97.01.17 部法二字第 0972894824 號函)
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97 年 3 月 12 日台人(一)字第 0970029749 號函復有關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兼任鄰長疑義案。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為，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2. 查銓敘部 91 年 10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89794 號書函解釋略以：「案經函准內政部 91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037 號函復略以：『...至有關鄰長一職之性質，係為公共服務之義務性榮譽職務，以服務左鄰右舍為工作內容，並非負有特別權利義務之人員，與憲法及各相關法律所稱之公職人員性質容有不同，是以鄰長應

	<p>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人員。』是以，依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認為，鄰長為義務性之榮譽職務，以服務左鄰右舍為其工作內容，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人員。故公務人員從事此項義務性之服務工作，法無禁止。」。</p> <p>3. 有關專任教師之兼職，教育部以往均參酌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茲參酌上開規定，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從事義務性之鄰長工作。</p>
七	<p>1. 教育部 97 年 3 月 14 日台人(二)字第 0970037963 號函釋有關教師於臺灣省各師範學校畢業任教後，辭職前往師範專科學校(三年制)進修，畢業後仍任教師，進修前後之年資於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可否視為連續一案。</p> <p>2.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下列情形，其年資視為連續：…(三)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為鼓勵早期於臺灣省各師範學校畢業之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以精進、豐富教學技巧及內涵，爰本案所詢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後就讀師範專科學校(三年制)，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年資視為連續。另辭職就讀大學，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亦比照辦理。</p>
八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改進方案」，自 97 年 2 月 9 日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 97.03.05 台人(二)字第 0970032351 號函轉)</p>
九	<p>行政院 97 年 2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03699 號函，修正核定「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並溯自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教育部 97.02.20 台人(三)字第 0970025341 號函轉)</p>
十	<p>銓敘部 97 年 2 月 18 日部銓二字第 0970025870 號函，檢送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條文一案。(教育部 97.02.29 台人(三)字第 0970025870 號函轉)</p>
十一	<p>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婚假及第 6 款規定喪假之給假期間始點計算方式案，依行政程序第 48 條 2 項規定，應自結婚之日之翌日起 1 個月內請畢及自死亡日之翌日起百日內請畢。另教師請假規則亦比照辦理。(教育部 97 年 3 月 12 日台人(二)字第 0970037265)</p>



一	教育部函復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業經該部核定，並溯自 97 年 2 月 1 日生效。
二	人事室訂於 3 月 31 日（一）及 4 月 1 日（二）辦理「本校教師評鑑系統操作說明會」，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三	總務處營繕組組員周奕明先生將於 4 月初榮調臺北市立成淵高中，其職缺經函知校內各 1.2 級單位，並無同仁提出遷調，故已辦理外補甄選公告，刊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校網站，如有意願者，請於 97.3.24 前郵寄本室。
四	「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處理要點」業經 97 年 2 月 26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並自 97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
五	教育部函本校 96 年 1 月—12 月出國報告綜合執行情形表，本校缺繳率為 0%，感謝各位出國同仁之配合，並請續依規定請公差假出國時，須於出國 3 個月內繳交因公出國報告書並上傳檔案。
六	本校行政助理及教學卓越計畫助理之特別休假天數，本室業經彙整並計算完畢，同仁可上網查詢(學校首頁/資訊系統/人事資訊系統/鍵入帳號、密碼/差假統計查詢)
七	「本校提升公務英語能力執行計畫」修正一案，業經行文各單位公告實施，並溯至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另查本校自 96 年度起實施全體行政人力英語檢測，第 1 梯次已於 96 年 9 月順利舉辦竣事。第 2 梯次將於本(97)年 9 月賡續執行，本梯次檢測對象為全體尚未通過英語能力檢測，且多益模擬測驗達 30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G EPT)模擬測驗通過初級檢測之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行政助理及未參加第 1 年集體應試之公務人員，請轉知所屬各同仁妥善運用本校語言中心各項教學資源預為準備。
八	教育部為厚植高等教育在人文社會的教育及研究，推動與世界接軌，於本(97)年 3 月 24-28 日期間邀請美國學術學會(ACLS)會長 Dr. Pauline Yu 及哈佛大學東亞語言文明系 Peter Bol 教授訪台，將分別於本年 3 月 24 日、25 日及 27 日假中央研究院、國立台灣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發表演說。相關「人文台灣 世界視野」活動資訊，得逕至該部網站(http://www.edu.tw)「單位介紹-顧問室-最新消息」項下查詢，並請相關主管或教師踴躍參與。
九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期間自 3 月 3 日(一)起至 3 月 18(星期五)止；欲申請補助之同仁請於期限內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web 端)線上申請，另依人事行政局之規定：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各機關應至「全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暨稽核系統」登錄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並自該系統列印預借及核銷清冊(具浮水印及序號)始得作為經費請領及核銷之依據。查該系統將統一於 4 月 25 日完成各平台資料之勾稽，人事室及總務處將俟本校校務系統彙整申請資料上傳並完成勾稽後始進行請款撥付作業，敬請諒察。各同仁如有預借之需求，請另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

十	<p>96 年度教育訓練課程「公文製作」及「公文寫作」已分別於 3 月 3 日及 3 月 5 日辦理竣事。依本校之訓練實施計畫，因故未能出席之同仁應經單位主管同意後送人事室登錄，查有下列未請假缺課同仁名單，敬請各主管轉知並督促所屬所屬務必依規定配合調訓作業，以達實施教育訓練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文製作課程缺課名單：王煒馨、林宜蓁、邱瓊華、施瑋琳、洪玉蓉、張雅珮、黃信嘉、楊淑婷、蘇沛琪、蔡佩珊、蔡孟珊。 2. 公文寫作課程缺課名單：王詩雯、王煒馨、李香佳、塗怡惠、詹漢強、周至凡、周怡靖、林宜蓁、邱瓊華、施瑋琳、洪玉蓉、茆雁棠、張雅珮、陳柏元、潘瑗嵐、蔡孟珊、蕭安秀、羅月娥、蘇沛琪。
十一	<p>各單位如有辦理涉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各類研討會或訓練時，務必依規定上網詳實登錄，如有登錄之問題可洽人事室協助。</p>
十二	<p>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推出「太魯閣號專車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多加利用。(教育部 97.02.29 台人(二)字第 0970029085 號函轉交通部臺灣鐵路局管理局 97.02.22 鐵運營字第 0970004047 號函)</p>
十三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購買腳踏車得列入休假補助核銷範圍一案，請轉知同仁。(教育部 97.01.21 台人(二)字第 0970008285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01.14 局考字第 0970000288 號函)</p>
十四	<p>為加強宣導於 96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修正部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特重新編製「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請同仁詳加閱覽，以免因不符規定，無法核銷補助費。(http://www.cpa.gov.tw/cpa2004/pfattend/EXWT7967P.html)</p>
十五	<p>教育部函轉內政部「愛護外籍配偶專線(0800-088-885)」自即日起更名為「外籍配偶諮詢專線」，惠請轉知所屬及宣導。</p>
十六	<p>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函該處舉辦「大膽 SHOW 自己」拿大獎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p>

97 年度中央機關員工文康活動預定辦理項目、日程一覽表

辦 理 項 目	預 訂 辦 理 月 份	備 註
2008 全國公教休假優遊	3~10 月 均有出團	提供 19 條優質套裝旅遊行程，每月出團，可小團體或自由行，全國各級機關校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及退休同仁均可自由選擇適用，並可攜親友參加。
第 10 屆總統杯中央機關員工球類錦標賽	9 月 20 日~ 10 月 6 日	包括聯合開幕典禮、表演節目、趣味競賽、首長競走、員工大隊接力、健身操、桌、羽、網、籃、慢壘及保齡球比賽等項，參加對象為各中央機關員工。
2008 中央機關員工未婚聯誼活動	4 至 5 月 10 至 11 月	預定於春、秋二季各辦理 4 個梯次聯誼活動，並邀請民間知名績優企業共同參與，未婚同仁均可自由報名參加。
美之饗宴— 2008 全國公教美展	7~11 月	展出作品為書法、國畫、油畫、水彩、攝影，收件日期：3 月 24 至 28 日，並於頒獎典禮展出後至北、中、南、東部巡迴展出，合計 5 場次。各機關學校員工、眷屬及退休人員均可提送作品參加。
公教人員特約休閒中心	全年度	與多家休閒旅遊業者，含主題樂園、休閒農場、農委會所屬農場及風景區古蹟等四類特約，鼓勵全國公教員工、退休人員及受撫卹之公教人員遺族憑證享受優惠。本年度將陸續新增多處休閒中心。
公教人員國內旅遊連環抽獎活動	4~11 月每月 公開抽獎	參加 2008 全國公教休假優遊活動及自行前往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之公教員工(含退休人員、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及親友，均可參加，共辦理 8 次公開連環抽獎。獎額多，獎品豐富。
合計：6 項。		

十七



人 事 動 態



一、主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備註
會計室	組長	林子淇	新進	97.02.29	
會計室	組長	江莉麗	新進	97.03.14	

二、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備註
學務處僑外組	行政助理	黃茂昌	新進	97.03.01	
電力電子研究中心	行政助理	張雅婷	新進	97.03.01	
技職教育研究及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梁淑鳳	新進	97.03.01	
國際事務處	行政助理	周芷瑄	新進	97.03.03	
資訊中心	專案助理	林柏勳	新進	97.03.07	
資訊中心	專案助理	鄧義俊	新進	97.03.10	
國際事務處	組員	陳瑩玥	調職	97.02.26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組員	沈玄星	退休	97.03.01	
國際事務處	行政助理	梁淑鳳	辭職	97.03.01	
教學卓越辦公室	專案助理	張琇源	辭職	97.03.01	
技職教育研究及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林慧如	辭職	97.03.01	
技職教育研究及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李毅斐	辭職	97.03.01	
資訊中心	專案助理	林曉吟	辭職	97.03.01	



97年3月份壽星

♪♪♪♪♪♪♪♪ 生日快樂 ♪♪♪♪♪♪♪♪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柯志隆	楊仁壽	廖聰志	游丞秀
楊惠真	王煒馨	陳永清	洪正芳
沈岱範	廖洪鈞	楊裕富	盧淑茵

陳柏元	王玫華	吳秀蕙	周晏純
陳逸君	湯永成	白豐銘	汪明珞
張瓊文	王美秀	游元隆	張艮輝
吳德和	羅斯維	陳重光	李謁政
張銘坤	曾淑萍	陳文星	李怡憬
廖健成	陳其昌	陳國亮	李美慧
李妙玲	林辛煌	陳素藝	惠龍
張文山	陳昭宏	林嘉慶	謝文評
張淑閑	楊育芬	李菊	簡秀敏
林愷芬	陳鵬仁	吳昇哲	湯克立
張世穎	林崇熙		